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吴江区数据局 2025 年服务项目（云数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509-JZCG-G2025-0071

甲方：（买方）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

乙方：（卖方）苏州市吴越智博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吴江分中心 吴江区数据局 2025 年服务项目（云数服务） 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吴江区数据局 2025 年服务项目（云数服务）

1.2 标的质量：合格

1.3 标的数量（规模）：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4 履行时间（期限）：机柜线路租赁服务履行期限为 10 个月，吴江区人口网信息化网络服务履行期限为 6 个月，具体提供服务时间以甲方下达的开工时间为准。其他服务履行期限为 12 个月。

1.5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6 履行方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合同条款履行本合同。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壹仟陆佰柒拾肆万元整 （16740000.00 元）。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信息安全

甲、乙双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

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6.1 信息安全保密内容和范围

6.1.1 双方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商业秘密及所能接触到的任何信息。

6.2 双方权利和义务

6.2.1 双方在未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要保密的文件及相关资料（包括附件）；

6.2.2 任何一方未征得对方同意,不得为任何其它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对方获得的任何信息；

6.2.3 双方在一致认同的情况下，对于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项目的商谈及合作过程中所接触到的保密信息，履行信息安全义务和承担保密责任；

6.2.4 双方单位应对涉密人员（涉密人员包括双方参与及知悉项目的所有人员）加以保密教育,并对本方人员泄密行为负责；

6.2.5 获取对方数据需在征得对方同意的情况下才可实施。

6.3 信息安全保密期限

6.3.1 自双方签署之日起至保密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

6.3.2 合作终止后，保密义务持续有效，直至保密信息公开；

6.3.3 协议解除或终止的，不影响保密条款的独立性和继续履行。

七、合同转包或分包

7.1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转包给他人履行。

7.2 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分包给他人履行。

7.3 乙方如有转包或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合同款项支付

8.1 云网服务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云网服务包括机柜线路租赁服务、吴江区人口网信息化网络服务。（见附件一）

8.1.1 第一笔款项支付时间：提供服务日期以甲方下达的开工令日期为准，并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此部分合同总额的 50%。

8.1.2 第二笔款项支付时间：项目由甲方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初验，在初验通过后，并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此部分合同总额的 30%。

8.1.3 第三笔款项支付时间：项目由甲方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终验，在终验通过后，并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此部分合同总额的 20%。

8.2 其余服务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其余服务包括操作系统替换服务、电子政务骨干网络和机房服务、视频资源管理平台服务、视频监控云存储服务、市民卡智慧平台服务、大数据平台运营服务、数据质量管理和提升服务。（见附件一）

8.2.1 第一笔款项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并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此部分合同总额的 50%。

8.2.2 第二笔款项支付时间：项目由甲方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初验，在初验通过后，并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此部分合同总额的 30%。

8.2.3 第三笔款项支付时间：项目由甲方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终验，在终验通过后，并在甲方收到乙方开具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支付此部分合同总额的 20%。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项目验收

10.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0.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0.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0.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0.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10.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一、违约责任

1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乙方提供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绝接受服务合同价款总值 5% 的违约金。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4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1.5 乙方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等均不侵害甲方及第三方的任何权益，否则，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2.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解决争议的方法

13.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4.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文执行。

14.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14.4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书、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其他）。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栏）

甲方：苏州市吴江区数据局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开平路 3688 号苏州湾大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2025.12.5

乙方：苏州市吴越智博大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开平路 3688 号水秀天地苏州湾大厦 A 座 21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3 日

附件一：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吴江区数据局2025年服务项目（云数服务）					
序号	服务类别	服务项	服务周期	分项金额(元)	总金额（元）
1	云网服务	机柜线路租赁服务	10个月	6320000	6550000
2		吴江区人口网信息化网络服务	6个月	230000	
3	其余服务	操作系统替换服务	12个月	520000	10190000
4		电子政务骨干网络和机房服务	12个月	200000	
5		视频资源管理平台服务	12个月	1640000	
6		视频监控云存储服务	12个月	320000	
7		市民卡智慧平台服务	12个月	4260000	
8		大数据平台运营服务	12个月	2100000	
9		数据质量管理和提升服务	12个月	1150000	
合计金额				16740000	16740000